#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3）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